

「賬戶章則」之修訂通知

2015年8月1日

親愛的客戶：

本行茲通知閣下，由2015年9月4日起（「生效日」），本行的「賬戶章則 第I節 – 所有賬戶及服務的一般規則」將作出修訂。

本行概述「賬戶章則」之修訂如下。[為方便閣下參考，新修訂條例內之底線字為新加入文字，劃掉之文字則已被刪去。]

1. 修訂現有第I節第1條「客戶」的定義至

[「客戶」指已同意開立、設立及維持賬戶及／或已申請或獲得任何服務的任何人士及／或機構（包括該等人士的任何遺產代理人或合法繼承人及／或許可受讓人），並且（如客戶是獨資經營者）包括獨資經營者及其不時的業務繼承人，或（如客戶屬合夥經營）包括合夥經營不時的所有合夥人及該合夥經營業務的繼承人。「客戶」將包括根據第V節所界定的「持咭人」；]

2. 更新現有第I節第1條「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的定義至

[「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具《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條給予其的涵義之定義與彼等分別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3及15條項下的涵義相同；]

3. 修訂現有第I節第20.2條，繼而刪除第I節第1條「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通知」之定義如下：

[1. 定義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指本行不時修訂並發給客戶及其他人士的本行私隱政策和關於本行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的通知；

20. 私隱政策及資料的披露

20.2 客戶確認客戶已收到並已閱讀及明白銀行之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及本行資料政策致客戶及其他人士之通知書。不時修改及供客戶及其他人士傳閱之「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其為依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致客戶及其他人士通知書)。客戶同意受其約束。若客戶並非個人，客戶須確保在就操作及維持客戶的各賬戶並與本行進行交易的過程中，該等有責任或可能有責任提供其個人資料予本行的所有個人代理人及職員均已閱讀、明白及同意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通知的條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的條文。本行可能提供或轉移關於任何客戶的資料予本行的任何控股公司、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子公司、本行的控權人（該詞釋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其子公司及／或任何本行之分行，而彼等任一均可能被要求提交資料予任何本地監管機構以遵從該等要求及履行其於相關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銀行業條例》）下之法定責任。]

4. 新增第30條於現有第I節第29條之後

[30. 外國法例規定

30.1 客戶同意，本行可不時根據對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產生影響的任何現在或將來在香港或外地的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法律、監管或合約性之規定（下稱「規定」），要求客戶提供任何自我證明、資料及文件，包括因美國「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下稱「FATCA」）所要求之任何自我證明、資料及文件。

30.2 若有任何改變而導致客戶賬戶相關之任何自我證明或其他文件出現不正確、過時、具誤導性或不可靠情況出現，客戶會在三十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本行。

30.3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能根據相關規定，不時披露任何有關客戶資料及文件、客戶賬戶資料及文件、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資料及文件，予任何在香港或外地的本行附屬公司、任何政府、稅務或監管機構或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以下

資料及文件（只達至適當程度）：

(a) 客戶之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包括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及任何對客戶賬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如有）的姓名、地址、納稅人識別號碼（包括美國納稅人識別號碼）；

(b) 客戶之賬戶號碼；

(c) 客戶之賬戶結餘或價值；

(d) 客戶賬戶之總收入或支付至賬戶之款項（按規定的有關時段及有關方式）；

(e) 出生日期、公司類別、註冊或組織之國家（包括適用於 FATCA 的「第四章情況」）。

上述披露可以透過或由中介機構、服務供應商（包括外聘核數師或顧問）、交易對手方、政府或監管機構進行。

如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或文件涉及收款人或任何第三者的資料，客戶確認客戶已從一切有關各方人士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

30.4 客戶同意，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可以毋須通知客戶、及毋須負上任何責任，根據規定就任何由本行及／或其附屬公司應付予客戶的款項，進行任何扣除及代扣。

30.5 如客戶不同意或撤回客戶就上述披露之同意，或如本行根據規定而須作出要求，客戶同意，本行可在毋須向客戶負上任何責任的情況下，結束、轉移或限制客戶之賬戶。

30.6 「外國賬戶稅務合規法案」是指：

(a) 《1986年美國國內收入法 U.S. Internal Revenue Code of 1986》（修訂版）由1471至1474節或其任何修訂或後續版本；

(b) 政府與規管機構之間就第（a）項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包括香港政府訂立的任何政府間協議、諒解備忘錄、承諾及其他安排）；

(c) 本行與美國 Internal Revenue Service 或其他規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根據或就第（a）項訂立的協議；及

(d) 根據任何前述者在美國、香港或其他地方採納的任何法律、規例、規則、詮釋或慣例。

5. 重訂第 I 節條次

(i) 現有第 30 條、第 30.1 條及第 30.2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31 條、第 31.1 條及第 31.2 條。

(ii) 現有第 31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32 條。

(iii) 現有第 32 條、第 32.1 條及第 32.2 條應重訂條次為第 33 條、第 33.1 條及第 33.2 條。

除非閣下於生效日或之前結束於本行之有關賬戶，否則閣下將由生效日起受經修訂之「賬戶章則」約束。如閣下於生效日後繼續使用任何「賬戶章則」項下之服務，閣下將被視為已接受上述修訂。

閣下可於生效日或之後於本行網站 www.chbank.com 取得經修訂之「賬戶章則」之複本。

如閣下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本行任何分行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3768-6888。

如此本中文本與英文本在文義上有歧異者，概以英文本為準。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謹啟

(本信件乃由電腦列印，無須簽署。)

For English version of the Amendment of "Account Rules", please visit our website at www.chbank.com or ask for a copy from any of our branches.